

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8日，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麻城南湖办事处孝感乡路西侧，是宁康医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私营医疗机构，项目投资3000万，建筑面积7101平方米，租赁现有场地和房屋（原址为麻城市兴顺太阳能生物有限公司房屋）并对其进行改造建设为麻城宁康专科医院，主要设置急诊室、心里咨询室、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疗科、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科等科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置床位168张（不设置传染病床位）。项目不设置放射性的设备科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我院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宁康专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91号）。2024年1月9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F4YUX3D001U。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09日至2029年1月08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6%。

（四）验收范围

项目租赁麻城市兴顺太阳能生物有限公司场地、房屋进行建设，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原有1栋房屋改建为医疗综合楼，主要用于医疗、办公、住宿等。医疗综合楼内设急诊室、心理咨询室、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疗科等功能科室，以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病床位168张，不设置传染病床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及池体密闭减少逸散，加强院区通风；使用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加强通风。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医务人员住宿废水、医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值约为 60-85dB（A），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隔声罩、建设绿化带等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栅渣、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氨排放浓度范围是 $0.04\text{mg}/\text{m}^3\sim 0.0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06\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 10。下风向氨排放浓度范围是 $0.05\text{mg}/\text{m}^3\sim 0.10\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 10。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10 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 pH 值在 7.1~7.5(无量纲)、COD 浓度值范围在 $40\text{mg}/\text{L}\sim 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范围在 $11.4\text{mg}/\text{L}\sim 12.8\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值范围在 $13\text{mg}/\text{L}\sim 18\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值范围在 $39.1\text{mg}/\text{L}\sim 43.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粪大肠菌群 $3.7\times 10^3\sim 4.6\times 10^3\text{MPN}/\text{L}$ ，总余氯浓度范围值在 $0.12\sim 0.23\text{mg}/\text{L}$ ，废水检测结果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南侧、西南、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8dB(A)和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64dB(A)和 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最大值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dB(A)和 4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污泥、栅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栅渣、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加强废气、废水收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日常清掏工作。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宁康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3月18日